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同济大学“扬帆奖”

评选与表彰工作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相关文件要求，积极引导毕业生赴基层、重点领域就业创业，支持毕业生在服务国家与奉献社会的就业创业过程中，获得个人的成长与成才，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同济大学“扬帆奖”评选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同济学〔2020〕8号），组织开展2020年同济大学“扬帆奖”评选与表彰工作。

1. 总体目标

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，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生力军。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中提出“要鼓励高校学生把视线投向国家发展的航程，把汗水洒在艰苦创业的舞台，到基层去、到西部去、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，做成一番事业、做好一番事业。”

同济大学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，以强化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、结合学校人才培养要求、推动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与创业为工作目标，鼓励毕业生赴基层、西部、“四重”领域（重点地区、重大工程、 重大项目、重要领域）建功立业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

1. 申报条件

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同济大学2020届毕业生（定向就业除外），均可依据评选办法申请奖励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2.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学习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良好，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3. 自愿到基层单位或学校重点引导单位工作，并已完成就业协议的鉴证；
4. 经学院评审推荐；
5. 参评人需符合以下至少一种就业情况：

1.赴基层单位就业（见附件2）；

2.在同济大学“青松计划”范围内就业创业（见附件3）；

3.选调生；

4.在就业创业过程中具有突出影响力。

1. 奖励额度及奖励名额

“扬帆奖”分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其中：

特等奖每人奖励20000元，原则上不超过15名；

一等奖每人奖励10000元，原则上不超过30名；

二等奖每人奖励5000元，原则上不超过60名；

三等奖每人奖励3000元，原则上不超过100名。

1. 评选流程与时间安排
2. 6月9日前，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自愿填写电子版申请表（见附件1），并附个人学习生活照一张（JPG格式，16：9比例，大于2M像素），提交所在学院进行初审；

电子版申请表发送至fangliang@tongji.edu.cn，命名为“姓名+学号+杨帆奖”

1. 6月16日前，各学院评定推荐人选，确定学院推荐名单；申请材料及推荐名单汇总表以学院为单位汇总
2. 6月17日-6月22日，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组织终审小组，评定等级；
3. 6月23日-6月29日，评审结果经学校公示七日后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；
4. 6月30日-7月3日，开展荣誉表彰与宣传工作。
5. 7月-9月，分批次发放奖励金。
6. 其他说明

（一）已获得录用通知、非本人原因无法及时落实协议书鉴证的，申请人需提供用人单位录用函、关于推迟签约的说明等证明材料，同时在同济大学就业网提交毕业去向登记。

（二）若申请人在评选表彰期间发生违约，则取消其参评资格；若在获奖当年发生违约的，取消获奖资格、退还奖金。

附件：1.同济大学毕业生“扬帆奖”申请表

2.基层就业范围

3.同济大学“青松计划”的就业引导范围

4.各学院名额分配表

同济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

 2020年6月3日

附件1.

同济大学“扬帆奖”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学 号 |  |
| 学 历 |  | 专 业 |  |
| 生源地 |  省市 | 培养方式 |  |
| 签约单位 |  |
| 单位电话 |  | 本人手机号 |  |
| 工作地址 |  |
| 本人有效联系邮箱 |  |
| 申请事由 | （着重说明：个人的择业过程、关于职业选择的思考，对工作环境、岗位的认知与规划等，可附页，1000字以内）申请人签名：  |
| 学院意见 | 推荐授予“扬帆奖”（□特等奖 □一等奖 □二等奖 □三等奖）奖励。推荐理由：学院负责人签字： 学院公章： |
| 学校意见 | 同意授予“扬帆奖”（□特等奖 □一等奖 □二等奖 □三等奖）奖励。   签字（盖章）：  |

附件2.

基层就业范围

在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数据库中，县及县以下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；艰苦行业事业单位；中小企业；艰苦行业企业；部队；国家基层项目；地方基层项目；城镇社区、自主创业、自由职业、其他灵活就业列为基层就业的范畴。

属于基层就业的用人单位具体包括：

1. 县及县以下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社团组织
2. 艰苦行业事业单位
3. 中小型企业
4. 艰苦行业企业
5. 部队用人单位
6. “三支一扶”计划项目单位
7. 自主创业、自由职业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企业

附件3.

同济大学“青松计划”就业引导范围

1. “重点区域”包括：

1.西部地区：西藏自治区、内蒙古自治区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贵州省、云南省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青海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2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。

2.中部地区：山西省、安徽省、江西省、河北省、河南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海南省等8个省。

3.东北地区：黑龙江省、吉林省、辽宁省等3个省。

1. “重点岗位”包括：

1.县以下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。具体包括乡（镇）政府机关、农村中小学、国有农（牧、林）场、水电施工基地、农业技术推广站、畜牧兽医站、乡镇卫生院、计划生育服务站、乡镇文化站、乡镇劳动就业服务站等；

2.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及艰苦边远地区气象、地震、地质、水电施工、煤炭、石油、航海、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岗位。

三、“重点单位”包括：

1. 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、基础性和支柱产业的国有企业；
2. 重要民营企业；
3. 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；
4.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设计机构；
5. 党政机关（含机关直属事业单位）；
6. 主流媒体；
7. 重要金融机构；
8. 重要医疗机构；
9. 部队；
10. 专业服务机构；
11. 国际组织；
12. 战略性新兴行业领先企业。